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21日披露了《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9）。副总经理魏宏雯女士、邓万能先生，董事、财务总监刘春保先生计划在2020年2月21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《上海证券报》披露的公告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刘春保先生、邓万能先生、魏宏雯女士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 股东减持情况

1、 股东股份本次减持情况

刘春保先生、邓万能先生、魏宏雯女士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期间内，均未减持公司股份。

2、 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

刘春保先生、邓万能先生、魏宏雯女士因未减持公司股份，其所持股份数量及结构未发生变化。

二、 其他相关说明

1、本次减持计划符合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。

2、本次减持的人员均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，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人员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16日